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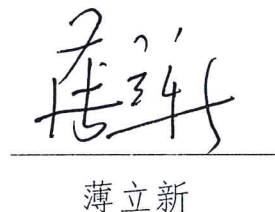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将<本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调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


我们认为：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在扩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等各方面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受限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将调整后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原议案同时终止。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兴文


薄立新


赵新民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